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50號

原告 吳長青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黃進添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明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